

## 馮故教授君策先生獎助金管理辦法立法總說明

設置宗旨：

### 一、緣起

馮故教授君策先生生前之好友、臺大校友及國內外工程界人士等為紀念馮君策教授對學術與工程界之貢獻，特捐募新臺幣 115 萬元為獎助金基金。

### 二、設置沿革

設立初始之獎助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籌募新臺幣 100 萬元，馮故教授君策夫人馮閔湘女士率先一次捐助新臺幣 8 萬元，美國阿拉巴馬州大學工學院一校友捐助新臺幣 37 萬元，劉華光教授捐助 2 萬元，餘款由工程與學術界人士捐助或募集之。74 年 1 月復捐贈 15 萬元整。

前項基金孳息於本校設置「馮故教授君策先生獎助金」，用以獎掖工程學術研究之優秀青年學子。

### 三、修正經過

本獎助金經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評估後，於 105 年轉為永續基金以期永續利用。

# 馮故教授君策先生獎助金管理辦法

69.9.16 第 1314 行政會議通過

105.03.22 第 2898 次行政會議紀錄報告通過

- 一、目的：為紀念國立臺灣大學馮故教授君策先生，並獎勵有志工程學術研究之優秀青年學子特設置本獎學金。為永續利用本獎學金並嘉惠臺大學子，於 105 年轉為永續基金。
- 二、對象：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與電資學院大學部三、四年級在學之學生，凡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在 3.38 以上而家境清寒者，且無任何懲處紀錄。
- 三、名額與金額：總計 2 名，工學院與電資學院各 1 名，每名金額 2 萬元。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前(時)申請一次，並得連續申請至畢業為止。
- 四、審查方式：由工學院、電資學院分別召開獎助學金審查會議，評定有關得獎人與獎助金金額等事宜。
- 五、本獎助金基金之保管委請國立臺灣大學全權處理並核發。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